



人格权益法研究(人格权分论)

——○ 贾 森 / 著

RENGEQUANYIFA YANJIU RENGEQUAN FENLU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人格权分论

RENGEQUAN FENLUN

贾 森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人格权益法研究. 人格权分论/贾淼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7-5620-7537-0

I. ①人… II. ①贾… III. ①人格—权利—法学—研究—中国 IV. ①
D92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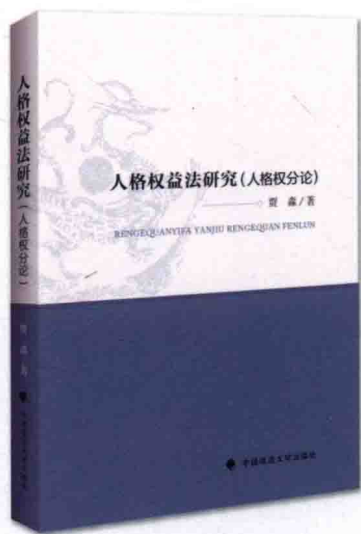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26658 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1.25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作者简介

贾淼 昆明理工大学讲师。

代表性著作：《人格权益法研究（总论）》。参编著作：《个人资料保护法原理及其跨国流通法律问题研究》。代表性论文及翻译：《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示范法）》第七章“电子商务中的个人资料保护”；《1998年英国资料保护法》、《OECD关于隐私保护与个人资料跨国流通的指针的建议》、《个人资料保护法的基本原则》、《论电子档案中个人资料的法律保护》以及《个人资料的保护与人格权的新发展》。



责任编辑：魏 星 隋晓雯

封面设计： 设计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序言

人格权系何种权利，于当下日趋复杂。在德国，人格权理论形成之初，它仅仅是指我们对于我们自身所享有的权利。世界被区分为外部世界与内部世界，对于外部世界的人、物，我们享有的是财产权；对于内部世界的生命、身体以及自由行动，我们享有的是人格权。随着理论的发展，人们发现我们不仅对我们的生命、身体、自由行动享有人格权，我们对我们的心理、标志着我们自身存在的姓名、名誉、肖像以及作为我们人格衍生物的智力成果也享有人格权。1890年萨缪尔·沃伦和路易斯·布伦迪斯发表了著名的《隐私权》一文，该文指出法律有必要确立保护受伤感情的原则，有必要保护我们的思想、情感、感受及其产物不被非法公开，有必要保护我们独处的权利。我们的世界再次被划分了，一部分是公开的世界，另一部分则是私密的世界；一部分是物质的世界，另一部分是精神的世界。

两大法系对世界的不同划分，导致了我国人格权理论与学说的纷争。人格权究竟有没有财产价值，继受德国人格权理论的学者说有，继而人格权财产化理论兴起；继受美国隐私权理论的学者说没有，继而公开权理论兴起。一般人格权要不要移植，继受德国人格权理论的学者说要，因此理论与司法实践吸收了这个在其他大陆法系国家都不被接受的术语；继受美国隐私权理论的学者说不要，因此隐私权被规

定在了《侵权责任法》第2条。德国人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目的是保护人格权,美国人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目的是保护隐私权,那么当我们需要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时,我们该如何选择呢?

鲁迅说:“我们要运用脑髓,放出眼光,自己拿来!”“我们要或使用,或存放,或毁灭。那么,主人是新主人,宅子也就会成为新宅子。”我们是拿来了人格权理论和隐私权理论,然而我们的眼光呢,毁灭的勇气呢?继受不等于全盘照抄、毫无创新,我们不但要有毁灭的勇气,还要有创造的勇气,什么时候我们制造的理论而不是我们制造的“made in China”能够“送出去”了,中华民族才能真正复兴。

本书动笔之时,正值2016年春夏相交之际,我的儿子栎然来到这个世界。他给我带来了满满的喜悦和幸福。奈何,为完成本书,我却并没有太多的时间照顾他,在最初的岁月里,作为父亲,我是不称职的。我要感谢我的父母、妻子,是他们的爱与无私,支持我完成此书。我还要感谢我的同事杨蓉,她给我提供了不少资料上的帮助。对政法大学出版社的魏星编辑,也要一并致谢,正是因为他的帮助,本书才得以顺利出版。在此,我还要特别感谢我的导师齐爱民先生,正是他的引导让我对人格权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贾森

2016年12月29日于七彩云南

序 言	(1)
-----------	-------

自体人格权篇

第一章 自体人格权概论	(3)
第一节 自体人格权的概念	(3)
一、自体人格权的概念	(3)
二、自体人格权的性质	(5)
第二节 自体人格权的种类	(6)
一、对自体人格权种类的不同立法	(6)
二、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彼此独立	(7)
第二章 生命权	(9)
第一节 生命权概述	(9)
一、生命权的概念	(9)
二、生命权的特征	(10)
第二节 生命权的权能	(23)

一、以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行为	(23)
二、置生命利益于危险之中的行为	(27)
三、设立生命权权能的重要性	(28)
第三节 与侵害生命权有关的侵权责任	(30)
一、关于财产损害的侵权责任	(30)
二、关于近亲属非财产损害的侵权责任	(35)
第三章 身体权	(39)
第一节 身体权的客体: 身体利益	(39)
一、身体完整	(40)
二、身体自主支配	(44)
第二节 身体权概念和内容	(53)
一、身体权的概念与性质	(53)
二、身体权的内容	(59)
三、身体权与其他人格权益	(62)
第三节 身体权侵权的责任	(65)
一、人身保护与侵权法	(65)
二、身体权侵权的形态	(67)
三、身体权侵权的责任承担	(70)
第四章 健康权	(76)
第一节 健康权的概念和特征	(76)
一、健康权的概念	(76)
二、健康权的特征	(76)
第二节 健康权的内容	(81)
一、健康支配权	(81)
二、健康权请求权	(86)
三、自卫权与求助权	(87)

第三节 健康权侵权的责任	(87)
一、健康权侵权主要形式	(87)
二、健康权侵权责任的承担	(88)

他体人格权篇

第一章 作为亲属法理论基础的人格权	(95)
第一节 从身份权到绝对权、人格权	(95)
一、从身份权谈起	(95)
二、亲属法上的狭义身份权	(98)
三、质疑身份权的绝对权属性	(99)
四、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另一种思路之一：婚姻的空间权	(104)
五、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另一种思路之二：人格权	(106)
第二节 亲属法的人格权理论基础	(110)
一、“从身份到契约”中“身份”的含义	(112)
二、“从契约到身份”中“身份”的含义	(112)
三、从身份（权）到人格权的转变	(113)
四、人格权理论的核心内容	(117)
第二章 他体人格权	(123)
第一节 他体人格权概述	(123)
一、他体人格权的概念	(123)
二、他体人格权的特征	(123)
三、他体人格权的性质	(125)
第二节 他体人格权的种类	(126)
一、以陪伴、家庭服务为内容的配偶权	(127)
二、以照料、教育为内容的照顾权	(128)
三、以亲情联系为内容的交往权	(128)

四、以父母利益为内容的询问权	(129)
五、以子女利益为内容的知悉出身权	(130)
第三章 配偶权	(131)
第一节 配偶权概述	(131)
一、配偶的概念	(131)
二、配偶权的概念	(133)
第二节 配偶权的内容	(137)
一、忠实义务	(139)
二、陪伴义务(同居义务)	(141)
三、料理共同事务的义务	(142)
四、辅佐义务	(142)
五、扶养义务	(143)
六、体谅义务	(144)
七、共同债务连带偿还的义务	(145)
八、允许使用住宅、家具及物品的义务	(147)
九、婚姻的本质与婚姻义务的履行	(147)
第三节 第三人侵害配偶权的责任	(148)
一、婚姻关系与第三人侵权	(148)
二、疑似配偶权侵权案例及其分析	(151)
三、配偶权的侵权形态	(156)
第四章 照顾权	(162)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	(162)
一、从父权到子女权利的演进	(162)
二、人格利益一致理论	(165)
三、父母身份确认制度	(168)
第二节 照顾权概述	(172)

一、照顾权与亲权、监护权的关系	(172)
二、照顾权的取得	(174)
三、照顾权的概念和性质	(180)
第三节 照顾权的内容	(183)
一、人的照顾	(183)
二、财产照顾	(188)
第四节 照顾权的变更和终止	(190)
一、照顾权的变更	(190)
二、照顾权的终止	(192)
第五章 交往权	(194)
第一节 交往权概述	(194)
一、交往权的历史与发展	(194)
二、交往权概念	(199)
三、交往权的性质	(206)
第二节 交往权的行使与中止	(208)
一、我国现行立法的规定	(208)
二、禁止移居(移民)	(209)
三、交往方式	(211)
四、交往权的实现与执行	(216)
五、交往权的中止	(220)
第六章 亲子关系的侵权法保护	(222)
第一节 亲子关系的内部调整与侵权法	(222)
一、父母与成年子女之间的家庭法义务	(222)
二、父母权利	(225)
三、父母子女之间侵权的免责	(226)
第二节 亲子关系的外部保护与侵权法	(232)

一、损害赔偿的请求权基础	(232)
二、第三人侵害亲子关系的侵权法救济	(235)

信息人格权篇

第一章 美国法上的隐私权	(243)
第一节 《隐私权》一文的主要内容	(243)
一、生命权和财产权的扩张	(244)
二、保护隐私权的必要性	(244)
三、隐私的定义	(245)
四、隐私权的范围和救济	(248)
五、《隐私权》一文所建立的隐私权理论	(250)
第二节 美国判例法上的隐私权	(253)
一、1905年派维斯奇诉新英格兰生命保险公司等案	(253)
二、隐私侵权法的统一	(258)
第三节 美国宪法上的隐私权	(273)
一、宪法隐私权第一案	(273)
二、隐私权在宪法上的扩张	(276)
小 结	(285)
第二章 德国法上的一般人格权	(287)
第一节 一般人格权的由来	(287)
一、一般人格权产生前德国人格权立法状况及其原因	(287)
二、读者投书案：一般人格权的产生	(290)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的基本内容	(294)
一、一般人格权的保护范围	(295)
二、一般人格权侵权的违法性认定	(296)

三、德国联邦法院已经认可的若干领域和自决权能 (利益)	(299)
第三节 一般人格权的发展趋势	(301)
一、核心领域的相对化	(301)
二、领域理论的抛弃与信息自决权	(302)
三、从消极防御性权利到自我决定权	(303)
小 结	(304)
第三章 信息人格权	(306)
第一节 与信息人格权有关的几个理论问题	(306)
一、财产利益与人格利益	(306)
二、人格权的分类及其分类标准	(312)
三、有名精神性人格权相互之间的渗透现象	(314)
四、隐私权的抛弃	(317)
五、一元化的精神利益	(323)
六、精神利益的侵权法保护	(325)
第二节 信息人格权论	(328)
一、信息人格利益的发现	(328)
二、信息人格权的分类和内容	(332)
三、个人信息权对姓名权、肖像权等的整合	(340)
参考文献	(344)

自法人格权理论

第一章 自体人格权的概念

自体人格权篇

一、自体人格权的概念

自体人格权是指自然人以其自身为标的、以生命、身体、健康利益为客体、权利人专断自己之生命、身体、健康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

这一概念可分解为以下几项：

1. 主体：“权利人”之自身为标的。

“权利人”即主体，在民法中法律主体中特指自然人“身体之权”。自体人格权以自体自身为标的为客体这层意义，基本原意，或使探讨。对于这一问题，有两种即决方案。一种是肯定其客体理论，在标的可以拟制一客体时即同于主体的概念，否定“身体之权”的精确。这一观点在本书中仍暂以权一律称之为“人格与人身权说”。已有探讨，故此不再赘述。另一种是对主体重新作出解释，将自体自身成为主体的“身体之权”。即在民法中去除此，自然人不是第一个个因生命而取得民事权利的个体即生命、身体与体、地位、姓名、肖像、姓名、姓名、姓名等不会影

11111111111111111111

第一章

自体人格权概论

第一节 自体人格权的概念



一、自体人格权的概念

自体人格权是以权利人自身为标的，以生命、身体、健康利益为客体，权利人支配自己的生命、身体、健康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

这一概念应把握如下几点：

1. 自体人格权以主体自身为标的

根据传统理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标的应是“身外之物”。自体人格权以主体自身为标的是否违反此一基本原理，诚值探讨。对于这一问题，有两种解决方案。一种是否定传统理论，在标的可以根据一定方法区别于主体的场合，否定“身外之物”的标准。这一点在本书总论部分第一章第二节“人格与人格利益”已有探讨，此处不再赘述。另一种是对主体重新作出解释，使主体自身成为主体的“身外之物”。根据现代民法理论，自然人不是指一个个因出生而取得生命的纯天然的自然人，他的身份、地位、性别、信仰、财富、知识等不会影